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/M (29) in LWB CR 2/1136/07(09) Pt 8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10 219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23 1973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
馬女士：

兒童發展基金

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，當委員討論「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展報告」[立法會CB(2)2220/08-09(01)號文件]時，當局表示樂意就兒童發展基金(基金)計劃的參加者銀行戶口行政費、培訓活動的詳情、參加者運用目標儲蓄的具體計劃及基金的未來路向等事宜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有關的最新資料現載述如下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基金參加者銀行戶口的行政費

所有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皆須把他們每月的目標儲蓄存入銀行。現時七個先導計劃有兩種不同的安排。負責營辦其中四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(營辦機構)以其名義開設了特定的銀行戶口，參加計劃的兒童須把目標儲蓄存入這些戶口。有關銀行並沒有向參加兒童徵收行政費。至於其餘三個計劃，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須於營辦機構指定的銀行開設其個人儲蓄戶口。營辦機構已經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，豁免這些戶口的行政費。

培訓活動詳情

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底，營辦機構已為參加計劃的兒童、家庭及友師舉辦合共 157 項培訓活動。這些活動的內容範圍廣泛，包括自我認識、自信心、溝通技巧、人際／跨代關係、職業或教育的規劃、團隊建設及財務管理等。有關培訓活動的詳情載於附錄。

運用目標儲蓄的計劃

於基金計劃的首兩年，每一位參加計劃的兒童都會在他／她的友師和營辦機構協助下制訂個人發展計劃，並在計劃的第三年運用為此而積存的目標儲蓄實行計劃。由於七個先導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，故此大多數參加兒童仍未訂立其個人發展計劃。

基金的未來路向

在總結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，以及社會與持份者對基金的正面回應後，政府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初推出基金的第二批計劃。政府稍後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郭偉勳



代行)

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

附本送：社會福利署署長 (經辦人：馮民樂先生)

兒童發展基金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
(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)

活動內容	活動對象					總數
	參加計劃的兒童	兒童及其家長	兒童及友師	家長	友師	
(1) 基本/入門/一般	4	25	-	-	33	62
(2) 自我認識	18	-	-	-	-	18
(3) 自信心	3	-	-	-	-	3
(4) 個人發展	-	-	-	-	3	3
(5) 職業規劃及發展	-	-	3	-	-	3
(6) 教育準備	-	-	-	2	1	3
(7) 團隊建設	7	-	1	-	-	8
(8) 溝通技巧	4	-	-	2	5	11
(9) 人際/社交關係	5	-	7	-	2	14
(10) 瞭解青少年	-	-	-	4	6	10
(11) 跨代貧窮	-	-	-	-	3	3
(12) 跨代關係	-	-	-	-	1	1
(13) 情緒支援技巧	-	-	-	-	3	3
(14) 家庭關係	-	-	-	-	4	4
(15) 財務管理及規劃	-	8	-	3	-	11
總數	41	33	11	11	61	157